

西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市安委办发〔2020〕104号

西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建立《西安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暗访抽查工作制度》的通知

各区县（开发区）安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按照市领导批准，参照省安全生产暗查暗访有关制度，现将《西安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暗访抽查工作制度》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西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0月15日

(联系人：赵蓬勃 电话/传真：029-86517121)

西安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暗访抽查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创新安全生产督查检查方式，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断增强专项整治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按照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统一部署，在参照《陕西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暗访抽查工作制度》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市三年行动专班办公室要把暗访抽查作为三年行动督查检查的重要方式，贯穿于三年行动的全过程。

第三条 暗访抽查要坚持“四不两直”，即：事先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重点采取暗查暗访、随机抽查、突击检查、“回头看”复查等方式进行。根据工作需要可邀请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家和新闻媒体记者参与。

第四条 暗查暗访的对象为：各区县（开发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生产作业现场、从业人员密集场所。

第五条 暗查暗访人员应具有行政执法资格。主要由市三年行动工作专班组织实施，市应急管理局各单位应指派具有执法证的工作人员配合参加。根据工作需要，应邀请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家参加，必要时可请各区县应急管理部门提供协助。特殊情况下，可在不告知具体事宜的情况下，临时通知市级相关部门

陪同。

第六条 市三年行动专班办公室每月暗访抽查不少于 1 个重点行业领域、2 个区县（开发区）和 6 家企业。对事故多发频发的行业领域、地区和企业单位强化突击检查；对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及社会公众当下关注的行业领域突出安全问题强化督查；对上级巡查考核、督导检查 and 暗查暗访中发现的问题隐患，开展督查，确保按时整改到位；对存在问题和隐患已经完成整改的，对照措施、标准、时限、要求，开展“回头看”复查。

第七条 暗访抽查要结合三年行动工作部署，重点检查：

（一）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情况。

（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三年行动工作的重要部署情况，全市三年行动“1+2+17”各专题、专项实施方案落实情况。

（三）省安委会季度会议、月度会议、专题会议涉及我市工作任务和我市安全生产有关会议对当前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时段安全生产三年行动工作安排和措施落实情况。

（四）企业落实全员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领导班子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情况，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风险管控制度落实情况。

（五）落实属地和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攻坚和省、市挂牌督办重大隐患整改情况。

(六) 各区县(开发区)、各部门、各单位“一报表三清单”制度落实情况,即:三年行动统计表、重点工作清单、问题隐患清单和制度措施清单落实情况。

(七)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情况。

(八) 按照市安委会和市工作专班工作部署,需要暗访抽查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暗访抽查应严格工作程序,实行闭环管理。

(一) 制定计划。确定工作任务、暗访抽查路线、时间和重点地区及企业单位。

(二) 组织培训。暗访抽查前,组织全体暗查抽查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培训,明确工作要求和任务分工及注意事项。

(三) 暗访抽查。暗访抽查时,按要求填写现场检查记录,对发现的隐患问题,提出的整改要求,并由被检查单位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

(四) 问题处置。暗访抽查结束后,及时向被检查单位和其所在地相关部门反馈检查情况。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隐患和问题,依法依规责令整改;对重大隐患和突出问题及时反馈移交;对典型问题和隐患进行挂牌督办;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五) 资料归档。完善检查工作台账,做好抽查检查文字、影音等资料归档保存工作。

第九条 暗访抽查结果运用

(一) 点评通报。通过市安全生产会议、三年行动推进会或其三年行动工作专班会议、联络员会议等进行集中点评,并定期

对暗访抽查结果进行通报。

（二）督办整改。对发现的重大隐患和突出问题应建立清单，向被检查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发出整改通知书并跟踪督办，逐一销号。对重点难点隐患和问题，应进行挂牌督办，及时约谈相关单位和地方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负责人，必要时开展“回头看”；政府层面仍未落实整改的，应在全市通报批评，建议市委市政府对有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处理；生产经营单位层面仍未落实整改的，应提请属地政府依法严惩直至关闭。

（三）约谈考核。对三年行动工作推动不力，隐患排查整改不深入、不到位，逾期未完成目标任务的区县（开发区）、行业部门和企业，适时约谈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和企业负责人。暗访抽查结果作为全市安全生产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四）诚信记录。及时公开暗访抽查结果，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通报给市应急管理局事故调查与统计处，纳入企业安全生产不良记录管理，符合安全生产“黑名单”条件的纳入“黑名单”管理，对典型案例公开曝光。

（五）资料归档。市三年行动工作专班应完善暗查暗访工作台账，做好暗查暗访文字、影音等资料归档保存工作。

第十条 暗访抽查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党风廉政规定，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切实改进作风，树立良好形象。

第十一条 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区县（开发区）对安全生

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暗访抽查，参照本制度执行。

- 附件：1.暗访抽查问题隐患反馈移交工作办法
2.暗访抽查问题隐患反馈移交单
3.违法违规线索移交单

附件 1

暗访抽查问题隐患反馈移交工作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暗访抽查问题隐患反馈移交工作，建立健全问题隐患反馈移交工作机制，确保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部署落实到位、领导责任履职到位、属地管理落实到位、行业监管实施到位、重点任务完成到位、行政处罚到位、隐患排查整治到位，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暗访抽查问题隐患反馈移交主要对象是各区县（开发区）安委会、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及市级有关部门、市属重点企业。

第三条 市三年行动专班办公室暗访抽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均属反馈范围；对发现其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需移送给有关行业部门进行处置的，均属移交范围。

第四条 市三年行动办公室反馈移交主要采取向相关区县（开发区）、市级有关部门印发反馈移交函和反馈移交单的形式进行。

第五条 各区县（开发区）安委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

本辖区反馈移交的问题隐患整治工作负责；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对主管行业领域反馈移交的问题隐患整治工作负责。

第六条 企业或单位是反馈移交安全隐患的整治责任主体，要认真实施隐患整治，加大整治投入，按时按要求整治到位。

第七条 对暗访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线索主要采取向相关区县（开发区）或市级有关部门印发违法违规线索移交单的形式进行。相关区县（开发区）或市级有关部门应及时审查、立案调查，查处结果应及时向市三年行动办公室反馈。

第八条 各区县（开发区）安委会、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及市级有关部门应逐项明确反馈移交问题及隐患整治责任、整治时限和复查验收部门，实施清单管理，建立完善的隐患整治台账。加强对反馈问题及隐患整治工作的督促检查，确保各项隐患按时整治到位。

第九条 各区县（开发区）和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应认真组织复查验收，将问题及隐患整治情况及时报市三年行动工作办公室。

第十条 本办法由市三年行动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2

暗访抽查问题隐患反馈移交单

送往单位				
被检查单位	名 称			
	地 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问题隐患内容				
问题隐患 反馈移交意见	1.请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整改意见; 2.请督促隐患落实整改,并将处理结果报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移交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违法违规线索移交单

送往单位			
被检查单位	名 称		
	地 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涉嫌违法的 主要线索事实			
移送材料	材料名称	页数	份数
<p>请核实查处，并将处理结果报市三年行动办公室。</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移交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安委会主任、副主任

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

西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0月15日印发
